

股票代碼：5457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宣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電 話：(03)212-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五)關係人交易	30~31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83,833千元及56,685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861)千元及9,660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其於附註十一、(二)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68,533千元及449,48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及9%，負債總額分別為151,211千元及87,541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及3%；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403,495千元及192,31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及10%，稅後純益(損失)淨額分別為7,894千元及(12,678)千元，占合併總損益絕對值之7%及41%，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其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等子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振乾

會 計 師 ：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6.30		95.6.30			96.6.30		9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02,248	12	670,585	14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 484,505	10	325,322	7
1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00	-	2,00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10,000	2	90,000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1,333,380	27	1,351,799	2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9,805	18	964,980	1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30,370	1	17,028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229	-	1,26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688,406	14	673,622	14	2216 應付股利	8,000	-	33,70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114,380	2	67,470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附註五)	231,127	5	221,145	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129	-	48,284	1	2220 金融負債－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八))	-	-	49,076	1
	<u>2,773,913</u>	<u>56</u>	<u>2,830,788</u>	<u>58</u>		<u>1,716,666</u>	<u>35</u>	<u>1,685,491</u>	<u>34</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六))	83,833	2	56,685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520,000	11	850,000	17
14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00	-	4,000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7,299	1	57,29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及(十二))	63,944	1	81,876	2
	<u>143,132</u>	<u>3</u>	<u>117,984</u>	<u>2</u>	負債合計	<u>2,300,610</u>	<u>47</u>	<u>2,617,367</u>	<u>53</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99	-	299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7,799</u>	<u>-</u>	<u>299</u>	<u>-</u>	3110 普通股	1,657,756	33	1,308,569	26
固定資產：(附註六)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4	200,000	4
成本：					3140 預收股本	250	-	-	-
1501 土地	483,118	10	484,964	1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5,00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52,190	15	718,857	15		<u>1,858,006</u>	<u>37</u>	<u>1,553,572</u>	<u>31</u>
1531 機器設備	1,443,880	29	1,385,639	28	資本公積：				
1561 研發設備及其他	219,014	4	162,587	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7,568	9	331,982	7
	<u>2,898,202</u>	<u>58</u>	<u>2,752,047</u>	<u>56</u>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47,154	5	247,154	5
15X9 減：累計折舊	(959,876)	(19)	(826,214)	(1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610	-	2,610	-
1599 減：累計減損	(96,000)	(2)	(96,000)	(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438	-	512	-
1672 預付設備款	99,249	2	66,377	1		<u>699,770</u>	<u>14</u>	<u>582,258</u>	<u>12</u>
	<u>1,941,575</u>	<u>39</u>	<u>1,896,210</u>	<u>38</u>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78	1	41,172	1
1782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附註六)	42,992	1	37,6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97	-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盈餘	12,688	-	116,480	3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36,463	1	32,792	1		<u>56,766</u>	<u>1</u>	<u>173,549</u>	<u>4</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97	1	(12,982)	-
					3610 少數股權	625	-	2,008	-
					股東權益合計	2,645,264	53	2,298,405	47
資產總計	<u>\$ 4,945,874</u>	<u>100</u>	<u>4,915,772</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945,874</u>	<u>100</u>	<u>4,915,7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郭豐強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66,192	102	1,996,54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015	2	43,196	2
營業收入淨額	1,823,177	100	1,953,35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五)	1,673,206	92	1,613,880	83
營業毛利	149,971	8	339,472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583	5	76,382	4
6200 管理費用	99,068	5	105,4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84	4	54,031	3
	257,435	14	235,865	12
營業淨利(損)	(107,464)	(6)	103,60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97	-	5,4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9,66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954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55	-	2,87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10,065	1	9,164	-
	45,271	3	27,186	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035	1	19,015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86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0,637	1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7,540	2	36,571	2
7530 其他損失	3,283	-	8,129	-
	58,719	3	74,352	4
本期稅前淨利(損)	(120,912)	(6)	56,441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十二))	(12,979)	(1)	25,240	1
合併總(損)益	(107,933)	(5)	31,201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106,240)	(5)	31,609	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693)	-	(408)	-
	\$ (107,933)	(5)	31,201	1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9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附註四(十三))	\$ (0.71)	(0.64)	0.31	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附註四(十三))			\$ 0.31	0.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郭豐強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00,112	200,000	-	-	572,947	20,149	-	210,228	(15,897)	(13,794)	2,416	2,276,1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023	-	(21,0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897	(15,897)	-	-	-	-
股利	-	-	-	45,003	-	-	-	(78,709)	-	-	-	(33,706)
董監事酬勞	-	-	-	-	-	-	-	(2,653)	-	-	-	(2,653)
員工紅利	-	-	-	-	-	-	-	(7,075)	-	-	-	(7,075)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8,457	-	-	-	8,277	-	-	-	-	-	-	16,734
轉讓庫藏股	-	-	-	-	1,034	-	-	-	-	13,794	-	14,828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31,609	-	-	(408)	31,20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915	-	-	2,915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08,569</u>	<u>200,000</u>	<u>-</u>	<u>45,003</u>	<u>582,258</u>	<u>41,172</u>	<u>15,897</u>	<u>116,480</u>	<u>(12,982)</u>	<u>-</u>	<u>2,008</u>	<u>2,298,405</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69,686	200,000	-	-	583,564	41,172	15,897	113,937	11,816	-	2,318	2,338,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06	-	(2,90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897)	15,897	-	-	-	-
特別股股息	-	-	-	-	-	-	-	(8,000)	-	-	-	(8,000)
現金增資	285,700	-	-	-	114,280	-	-	-	-	-	-	399,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2,370	-	250	-	-	-	-	-	-	-	-	2,620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 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	-	-	-	-	1,926	-	-	-	-	-	-	1,926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	-	(106,240)	-	-	(1,693)	(107,9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281	-	-	18,28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57,756</u>	<u>200,000</u>	<u>250</u>	<u>-</u>	<u>699,770</u>	<u>44,078</u>	<u>-</u>	<u>12,688</u>	<u>30,097</u>	<u>-</u>	<u>625</u>	<u>2,645,2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郭豐強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7,933)	31,20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1,014	139,469
存貨跌價損失	31,382	36,57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861	(9,660)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63,852	205,455
存貨增加	(60,813)	(167,9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138)	(6,0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9,861	(67,8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07)	(22,5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399)	1,707
其他	(2,369)	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11	141,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9,756)	(115,552)
出售固定資產(含待處分資產)	20,669	136,38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884	(23,9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45	1,099
其他資產增加及其他	(10,031)	(2,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89)	(4,8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3,565)	(35,688)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0)	(50,000)
現金增資	399,980	-
贖回公司債	-	(32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	2,620	-
轉讓庫藏股	-	14,8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35	(71,184)
匯率影響數	(3,811)	8,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654)	73,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902	597,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248	670,5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256	18,3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74	21,6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10,000	139,0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16,734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154,157	133,955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14,401)	(18,403)
支付現金數	\$ 139,756	115,552
待發放現金股利	\$ 8,000	33,706
待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9,7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郭豐強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宣德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宣德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正式上櫃掛牌。

宣德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興豪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宣德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宣德公司經營業務為機械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各種電子零組件、各式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相關控制按鍵之關鍵組件、原料及模具之設計、製造與買賣等。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宣德公司及下列直接、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說明	持股比例%	
				96.6.30	95.6.30
宣德公司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ch BVI)	控股公司	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U.S.A. Speed Tech Inc. (U.S.A. Speed)	電子連接器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主要經營業務為連接器買賣業務及蒐集商業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Hummingbird BVI)	控股公司	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件之貿易。	100.00	100.00
"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VI)(天迅科技BVI)	控股公司	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豐島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係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機殼、彈片等各種電子零件及材料。	100.00	100.00
"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豐島香港)	"	係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設立。	100.00	100.00
"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豐島巴譚)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係民國八十五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通訊、電腦之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Toyoshima BVI Corp. (Toyoshima BVI)	控股公司	係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設立。	100.00	100.00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說明	持股比例%	
				96.6.30	95.6.30
"	佳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國精密)	模具及塑膠之製造批發	係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新增投資持股6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塑膠之製造與批發等。	60.00	60.00
Stech BVI	北京宣德精密組件有限公司(北京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係Stech BVI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轉投資大陸北京。主要營業範圍為開發、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模具、光纖光纜連接器、高密度數字光盤機用關鍵件、數字照相機關鍵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	100.00	100.00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宣德)	"	係Hummingbird BVI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轉投資大陸昆山主要營業範圍為開發、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模具、光纖光纜連接器、高密度數字光盤機用關鍵件、數字照相機關鍵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	100.00	100.00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宣得)	"	係天迅科技(BVI)於民國九十年六月轉投資大陸東莞，主要營業範圍為開發、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模具、光纖光纜連接器、高密度數字光盤機用關鍵件、數字照相機關鍵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	100.00	100.00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豐島東莞)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產。	係豐島香港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於大陸地區廣東東莞設立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係屬來料加工廠，故無資本額)，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一般橡膠、導電按鍵、避震橡膠等零配件。民國九十一年中為因應大陸內銷市場需求，成立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豐島東莞)。生產及銷售各式按鍵、彈片等配件。	100.00	100.00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說明	持股比例%	
				96.6.30	95.6.30
Toyshima BVI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豐島蘇州)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器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蘇州豐島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經營範圍為開發、生產、銷售柔性線路板、光電開關通訊產品所使用的鍵盤、按鍵、機殼及硅橡膠類電子零件等。	100.00	100.00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宣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908人及7,27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宣德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以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 存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合併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十二)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資產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房屋建築之附屬設備：5~10年
- 3.機器設備(含模治具設備)：2~8年
- 4.研發設備及其他：2~5年

(十三)遞延費用及其攤銷

購入電腦軟體之成本予以遞延，於開始使用後分三~五年平均攤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2~5年
- 2.土地使用權：28~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列入利息費用，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利息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則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宣德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宣德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職工退休金

宣德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三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宣德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宣德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宣德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宣德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宣德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當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時，應將縮減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除宣德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各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於提撥年度作為當年度之費用。

(十七)員工認股權

宣德公司於認股權給與日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宣德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宣德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宣德公司之股東權益；認股權給予後，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之差異不認列為酬勞成本。宣德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免予揭露假設採用公平價值衡量時之損益及每股盈餘擬制性資訊。

(十八)庫藏股票

宣德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二十)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要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宣德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依基金會(92)基秘字第084號函規定，於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俟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股利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內，回轉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包含累積參加轉換特別股)，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期初股東權益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6.30</u>	<u>95.6.30</u>
零用金	\$ 8,140	7,29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1,631	486,286
定期存款	<u>112,477</u>	<u>177,000</u>
	<u>\$ 602,248</u>	<u>670,585</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u>96.6.30</u>	<u>95.6.30</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銀行金融債券)	<u>\$ 2,000</u>	<u>2,000</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金融債券)	<u>\$ 2,000</u>	<u>4,000</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非流動銀行金融債券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浮動利率計息且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擔保之情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30	95.6.30
股權投資：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國宣得)	\$ 57,299	57,299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富國宣得，因日本富國物產株式會社為富國宣得之最大股東，持有富國宣得大部分之其餘股數，故富國宣得之營運投資、理財及人事決策均係由日本富國控制，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以取得成本衡量。富國宣得因連續虧損致淨值大幅下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1,932千元。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結清，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2.避險政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等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合併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因此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96.6.30	95.6.30
應收票據	\$ 17,130	46,455
應收帳款	1,334,905	1,363,648
減：應收帳款讓售	-	(27,565)
減：備抵呆帳	(18,655)	(30,739)
	\$ 1,333,380	1,351,799

1.宣德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宣德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宣德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其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869千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讓售合約預支價金額度最高為發票金額(依原幣數)之九成。
 3.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95.6.30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額	轉售金額	預支金額	利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大眾商業銀行	\$ 250,000	225,000	27,565	24,696	逐筆議價	0.15%	註一、二	本票250,000千元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宣德公司無涉，且宣德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五)存 貨

	96.6.30	95.6.30
商品及製成品	\$ 348,667	395,418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5,374	160,938
原物料(含在途存貨)	235,232	195,450
	799,273	751,80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867)	(78,184)
	<u>\$ 688,406</u>	<u>673,622</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30		95.6.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益茂)	<u>37</u>	<u>83,833</u>	<u>39.99</u>	<u>56,685</u>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淨額861千元及投資收益淨額9,660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2.日益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以15,000千元認購新股750千股，持股比例自39.99%降至37%，合併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日益茂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1,926千元。
- 3.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6.6.30</u>	<u>95.6.30</u>
擔保借款	\$ 110,074	173,617
信用借款(含信用狀借款)	324,469	151,705
應付商業本票(減除折價38千元後淨額)	<u>49,962</u>	<u>-</u>
	<u>\$ 484,505</u>	<u>325,322</u>
未動支額度	<u>\$ 693,687</u>	<u>700,904</u>
利率區間	<u>1.988%~6.20%</u>	<u>2.15%~4.88%</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5.6.30</u>
原發行總額	\$ 690,000
已轉換金額	(525,500)
贖回公司債	(120,9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5,476</u>
帳面金額	49,076
減：流動部份	<u>(49,076)</u>
	<u>\$ -</u>

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起陸續贖回上述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前贖回公司債面額債300千元，贖回利益為11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

宣德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屆滿四年，依該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宣德公司得依面額為收回價格行使收回權，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就仍未行使轉換之公司債採現金收回之方式辦理。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流通在外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 途</u>	<u>96.6.30</u>	<u>95.6.30</u>
中國信託	中長期週轉金	\$ 330,000	500,000
台北富邦	中長期週轉金及購置 廠辦大樓	300,000	400,000
中華開發	中長期週轉金	-	40,000
		630,000	9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0,000)	(90,000)
		<u>\$ 520,000</u>	<u>850,000</u>
未動支額度		<u>\$ 380,000</u>	<u>210,000</u>
利率區間		<u>2.31%~3.5074%</u>	<u>2.35%~2.57%</u>

1.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6.07.01~97.06.30	\$ 110,000
97.07.01~98.06.30	220,000
98.07.01~99.06.30	175,000
99.07.01~100.06.30	125,000
合 計	<u>\$ 630,000</u>

2.宣德公司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有形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宣德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因其中一項財務比率未能符合合約規定，銀行依合約有調整額度之權利，宣德公司於期後向銀行協商變更合約條件，相信將可取得銀行同意減免原約定有關財務比率承諾事項之適用，故宣德公司仍將前述貸款列為長期借款，暫不予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十)退休金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45,128</u>	<u>39,659</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 (948)	(789)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2,100	11,380
合 計	<u>\$ 11,152</u>	<u>10,59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472</u>	<u>39,713</u>
期末既得退休金	<u>\$ 422</u>	<u>293</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為8,457千元。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登記額定股本均為2,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45,003千元，發行新股4,500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東。此盈餘轉增資案經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85,700千元，每股以14元溢價發行新股28,57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宣德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預收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股款250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特別股

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私募發行記名式特別股20,000千股，按每股面額10元發行。該次特別股未申請上市(櫃)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 (1)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4%、第四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宣德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向宣德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宣德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本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宣德公司得強制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 (4)本特別股分派宣德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並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本特別股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時，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8)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員工認股權

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預計可發行普通股新股之總股數為6,000,000股。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宣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發行 單位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認股價格(元)
6,000	4,578	262	-	4,316	\$ 10

95年上半年度					
發行 單位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認股價格(元)
6,000	(註)	(註)	(註)	(註)	\$ 10

註：尚在閉鎖期間內。

4.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宣德公司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1,96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宣德公司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2,438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

(2)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宣德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如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C.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不分配普通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配發特別股股息8,000千元。另，宣德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3</u>
	<u>\$ 0.5</u>
員工紅利—現金	\$ 7,07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653</u>
	<u>\$ 9,728</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宣德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5.庫藏股票

宣德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認購，轉讓價格均為每股8.1元，轉讓之庫藏股成本共計36,260千元，差額2,61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宣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所得稅

1.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含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420	23,5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399)	1,7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979)	25,240

3. 宣德及佳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Stech (BVI)、Hummingbird (BVI)、Toyoshima(BVI)及天迅科技(BVI)依據其註冊國稅法規定，不對設立於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海外投資課徵所得稅。香港豐島、豐島巴譚及豐島馬來西亞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八。

U.S.A. Speed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四。大陸各被投資公司除豐島蘇州及昆山宣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外，餘大陸各被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百分之二十四，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大陸各子公司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其中，Stech (BVI)之大陸子公司北京宣德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開始適用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一年；Hummingbird (BVI)之大陸子公司昆山宣德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開始適用減免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一年，餘大陸各子公司因屬累積虧損，無應計所得稅。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額	\$ (31,809)	17,700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8,072)	(3,590)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收益)	850	(2,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增加數	43,01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6,966)	13,392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2,979)	25,240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以所得稅率25%計算)：

	<u>96.6.30</u>	<u>95.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 41,361	-
虧損扣除	18,232	-
資產減損損失－房屋建築	9,120	9,120
存貨跌價損失	8,949	10,505
提列退休金準備超限	8,368	9,928
備抵呆帳超限數	5,567	6,4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528
其 他	9,794	6,651
	<u>101,391</u>	<u>46,164</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553)</u>	<u>(12,000)</u>
	<u>29,838</u>	<u>34,1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權益法累積認列境外投資利益	(12,200)	(30,67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162)	(16,6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35)
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他	(13,841)	-
	<u>(36,203)</u>	<u>(48,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6,365)</u>	<u>(14,834)</u>
	<u>96.6.30</u>	<u>95.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507	18,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7,872)</u>	<u>(33,563)</u>
合 計	<u>\$ (6,365)</u>	<u>(14,834)</u>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宣德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得享受投資抵減情形如下：

申報年度	抵減項目	依據	可抵減 總 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民國九十五年	研究發展支出	申報數	\$ 34,992	34,992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	"	估計數	<u>8,072</u>	<u>6,369</u>	民國一〇〇年度
			<u>\$ 43,064</u>	<u>41,361</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宣德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6.30</u>	<u>95.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12,688</u>	<u>116,48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2,559</u>	<u>10,250</u>
	<u>95年度</u>	<u>94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10%(實際)</u>	<u>12.08%(實際)</u>

7. 宣德公司及佳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宣德及佳國公司估計可扣除總額、尚未扣除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宣德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 7,646	7,646	民國一百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估計數)	42,225	42,225	民國一〇一年度
佳國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8,960	8,960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9,865	9,865	民國一百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估計數)	<u>4,232</u>	<u>4,232</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u>72,928</u>	<u>72,928</u>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扣除4%特別股股息)	\$ <u>(122,419)</u>	<u>(110,240)</u>	<u>46,852</u>	<u>27,6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				
轉換之約當股數)	<u>173,029</u>	<u>173,029</u>	<u>149,929</u>	<u>149,929</u>
	\$ <u>(0.71)</u>	<u>(0.64)</u>	<u>0.31</u>	<u>0.18</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扣除4%特別股股息)			\$ 46,852	27,6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909	6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47,761</u>	<u>28,29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				
轉換之約當股數)			149,929	149,9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				
轉換公司債			2,636	2,636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15	2,91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5,480</u>	<u>155,480</u>
			<u>\$ 0.31</u>	<u>0.18</u>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同：

	96.6.30		95.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一年內得賣回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49,076	50,075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應付費用、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折現價值計算；長期負債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4)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6.30		95.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一年內 得賣回之應付可 轉換公司債	-	-	50,075	-

-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09,377千元及718,869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14,505千元及1,314,398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預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合併公司估計每年現金流量支出淨額將增加1,263千元。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其不符避險會計處理條件，故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日益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益茂科技)	日益茂之子公司
楊翠鸞	為佳國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松露	//
鋼泰昌企業有限公司(鋼泰昌)	該公司總經理為佳國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託外加工及應付關係人帳款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各該科目%</u>	<u>金額</u>	<u>佔本公司各該科目%</u>
託外加工：				
日益茂科技	\$ <u>3,485</u>	<u>-</u>	<u>1,803</u>	<u>-</u>
	<u>96.6.30</u>		<u>95.6.3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日益茂科技	\$ <u>3,229</u>	<u>-</u>	<u>1,262</u>	<u>1</u>

對關係人加工價格與一般加工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依一般正常條件付款。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明細如下(於資產負債表以「應付費用及其他」列示)：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楊翠鸞	\$ 4,000	3,000	-	-	3.6%
林松露	1,000	-	-	-	未予計息
鋼泰昌	-	-	4,000	-	"
		<u>\$ 3,000</u>		<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6.6.30	95.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單及銀行存款備償戶)	銀行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	\$ 3,129	48,284
應收帳款	銀行長期及短期借款	253,050	406,103
土地及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銀行長期及短期借款	816,348	812,607
土地使用權	銀行短期借款	18,002	15,424
合計		<u>\$ 1,090,529</u>	<u>1,282,41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員工宿等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未來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96.07.01~97.06.30	\$ 45,356
97.07.01~98.06.30	45,356
98.07.01~99.06.30	18,898
	<u>\$ 109,610</u>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因購置固定資產已簽約尚未付款之餘額分別為18,331千元及9,457千元。

(三)宣德公司模具供應商育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請求宣德公司支付帳款五百萬元，惟宣德公司主張並無積欠該公司款項，本案現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中，對宣德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立即之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7,086	126,807	413,893	191,006	100,903	
勞健保費用		7,962	9,799	17,761	4,772	11,522	
退休金費用		5,069	6,083	11,152	4,979	5,612	
其他用人費用		12,352	6,267	18,619	15,183	7,936	
折舊費用		96,977	21,187	118,164	99,084	21,103	
攤銷費用		14,531	8,319	22,850	10,819	8,463	

(二)宣德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自投資年度起五年內未實際發生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此項調整結果，使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列之保留盈餘分別較帳列數多40,648千元及66,744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公司間之相互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進)貸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1	宣德公司	關係企業：Toyshima(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及非流動	528,928	80,925	\$ 80,925	年利率2.5%	註2	註2	註2	註2	(37)	1,057,856
		豐島香港	"	"	141,636	141,636	2.5%	"	"	"	"	(48,913)	"
		Hummingbird(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	"	35,042	35,042	-	"	"	"	"	(11,124)	"
		豐島巴諱	"	"	22,821	21,773	-	"	"	"	"	16,860	"
		Stech(BVI)	"	"	12,489	666	2.5%	"	"	"	"	(1,803)	"
		天迅科技(BVI)	"	"	236,294	73,913	-	"	"	"	"	(850,949)	"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及非流動	"	50,450	50,450	2.5%	"	"	"	"	-	"
		其他	"	"	7,333	27	-	"	"	"	"	-	"
						<u>404,432</u>							

註1：宣德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宣德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宣德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貸與對象均為宣德公司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請詳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宣德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396,696	349,570	345,513	註2	13.22 %	1,322,320
	"	Stech(BVI)	"	"	250,335	248,650	-	9.47 %	"
	"	Hummingbird(BVI)	"	"	149,914	149,103	-	5.67 %	"

註1：宣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宣德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宣德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宣德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宣德公司	股權憑證： Stech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38	\$ 182,758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U.S.A. Speed	子公司	"	1	356	100	"
"	Hummingbird (BVI)	子公司	"	2,000	114,484	100	"
"	Toyoshima (BVI)	子公司	"	7,050	143,883	100	"
"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	12,500	435,148	100	"
"	豐島馬來西亞	子公司	"	2,000	93,820	100	"
"	豐島香港	子公司	"	10,800	90,787	100	"
"	豐島巴譚	子公司	"	美金 2,200	36,025	100	"
"	佳國精密	本公司60%持股之子公司	"	1,500	938	60	"
"	日益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562	83,833	37	"
					<u>\$ 1,182,032</u>		
"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u>\$ 2,000</u>	-	<u>2,000</u>
"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2,000</u>	-	<u>2,000</u>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除日益茂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宣德公司	股權憑證： 天迅科技(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子公司	7,650	281,700	4,850	159,189	-	-	-	-	(5,741)	12,500	435,148

註：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宣德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進貨	850,949	82 %	-	註	註	-	- %	-

註：為宣德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產品售價及授信期間依雙方交易情形彈性調整。

註1：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宣德公司	豐島香港	子公司	141,636	-	-	-	-	-

註：截至96年8月3日止。

註1：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宣德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宣德公司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2,411	142,411	4,338	100	182,758	2,271	1,771	子公司
"	USA Speed Tech Inc.	美國	貿易	897	897	1	100	356	973	997	子公司
"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8,590	58,590	2,000	100	114,484	1,333	1,136	子公司
"	Toyoshima BVI Corp.	"	"	237,734	237,734	7,050	100	143,883	(20,528)	(20,477)	子公司
"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VI)	"	"	402,242	243,053	12,500	100	435,148	(18,526)	(11,725)	子公司
"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子各種電子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9,716	19,716	2,000	100	93,820	5,595	4,467	子公司
"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93,193	93,193	10,800	100	90,787	(25,658)	(25,577)	子公司
"	豐島巴諤有限公司	印尼	"	48,637	48,637	美金 2,200	100	36,025	1,957	334	子公司
"	佳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268巷26號之1	模具及塑膠之製造批發	15,000	15,000	1,500	60	938	(4,232)	(2,539)	宣德公司持股60%之子公司
"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鎮樹潭街1-3號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35,149	20,149	5,562	37	83,833	(5,826)	(861)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53,569	879,380			1,182,032		(52,474)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京宣德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100	美金 3,862	美金 61	美金 61	子公司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100	美金 4,010	美金 92	美金 92	子公司
天迅股份有限公司(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	美金 12,500	美金 7,646	美金 12,500	100	美金 7,823	美金 360	美金 360	子公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註1)	大陸地區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註2)	-	(註2)	100	-	-	-	來料加工廠
"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產。	港幣 11,624	港幣 11,624	港幣 11,624	100	港幣 11,388	港幣 (3,068)	港幣 (3,068)	子公司
Toyoshima (BVI) Corp.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美金 7,000	美金 7,000	美金 7,000	100	美金 5,708	美金 (426)	美金 (426)	"

註1：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係宣德公司透過100%持有之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於東莞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註2：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與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並將其原投入資本併入存續公司中，至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註3：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除投資日益茂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宣德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1	天迅科技(BVI)	Toyoshima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850	美金 850	-%	營業週轉	美金 -	-	-	無	-	美金 6,559	美金 6,559

註：轉投資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Stech (BVI)	股權憑證： 北京宣德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係Stech (BVI)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 2,000	美金 3,862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美金 2,010	美金 1,639	22.15	"	-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係Hummingbird (BVI)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 2,000	美金 4,010	100.00	"	-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有限公司	係天迅科技(BVI)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 12,500	美金 7,823	100.00	"	-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係豐島香港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港幣 11,624	港幣 11,388	100.00	"	-
Toyoshima (BVI)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Toyoshima (BVI)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 7,000	美金 5,708	100.00	"	-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天迅科技(BVI)	股權憑證：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子公司	美金 7,646	美金 7,288	美金 4,854	美金 4,854	-	-	-	-	美金 (4,319)	美金 12,500	美金 7,823

註：主要係投資損失及變更資本類別。

3.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迅科技(BVI)	宣德	天迅科技(BVI)為宣德之子公司	銷貨	850,949	88 %	註	註	註	註	- %	
"	Stech(BVI)	聯屬企業	銷貨	111,160	12 %	註	註	註1	美金 3,127	99 %	
"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宣得為天迅科技之子公司	進貨	美金 30,226	100 %	註	註	註1	美金(5,892)	37 %	

註：請詳同期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四)7之說明。

註1：視聯屬公司間資金需求而有墊付貸款之情形。

註2：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宣得為天迅科技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21,397	註	註	註	美金 6,653	註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係豐島香港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港幣44,442	註	註	註	港幣 2,431	註

註：天迅公司及豐島香港分別為東莞宣得及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東莞宣得及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由各該直接控股公司控管。

註1：截至96年8月3日止。

註2：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宣德 精密組件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 件、塑膠射出件、其 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 製品等。	美金 2,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美金1,500	-	-	美金1,500	100%	美金 61	美金 3,862	16,400
富國宣得 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金屬及塑膠表面塗裝 處理。	美金 9,075	"	美金2,010	-	-	美金2,010	22.15%	-	美金 1,639	-
昆山宣德 電子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 件、塑膠射出件、其 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 製品等。	美金 2,000 註2	"	美金2,000	-	-	美金 2,000	100%	美金 92	美金 4,010	-
東莞宣得 電子有限 公司	"	美金12,500	"	美金7,646	美金 4,854	-	美金 12,500	100%	美金 360	美金 7,823	-
東莞清溪 三星豐島 五金硅膠 廠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 製科學儀器配件、其 他開關、其他類無法 歸類之斷路器、開關 等、電路開關、保護 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 零配件。	係屬來料加工 廠故無資 本額	註	註	-	-	-	-	-	-	-
豐島電子 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 硫化橡膠製品(硬橡 膠者除外)，所屬貨 品之生產。	港幣11,624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港幣11,624	-	-	港幣 11,624	100%	港幣 (3,068)	港幣11,388	-
豐島電子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 製科學器配件、其他 開關、其他類無法歸 類之斷路器、開關等 、電路開關、保護電 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 配件。	美金 7,000	"	美金7,000	-	-	美金7,000	100%	美金 (426)	美金 5,708	-

註：請參見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註1：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元	25,010 千元	美元	26,770 千元	1,057,856
港幣	11,624 千元			

2.交易情形：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之消除與說明，請詳附註十一(四)之說明。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宣德公司	豐島巴譚	1	銷貨	16,860	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或約於進貨成本之120%範圍內計價，收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收款。	0.92 %
				應收關係人款	38,895	"	0.79 %
0	"	豐島馬來西亞	1	銷貨	13,651	"	0.75 %
0	"	天迅科技	1	應收關係人款	4,567	"	0.09 %
0	"	天迅科技 (BVI)	1	進貨	850,949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	46.67 %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流動	73,913	代墊款	1.49 %
0	"	豐島香港	1	進貨	48,913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	2.68 %
				應收關係人款	13,553	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收款。	0.27 %
				(註三)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流動	96,400	代墊款	1.95 %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非流動	45,236	資金融通	0.91 %
0	"	佳國精密	1	進貨	25,283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1.39 %
				應付關係人款	8,010	"	0.16 %
0	"	Hummingbrid (BVI)	1	進貨	11,124	"	0.61 %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流動	35,042	代墊款	0.71 %
0	"	Toyoshima (BVI)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流動	37,927	代墊款	0.77 %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非流 動	42,998	資金融通	0.87 %
0	"	豐島蘇州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非流 動	50,450	"	1.02 %
0	"	豐島巴譚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流動	21,773	代墊款	0.44 %
0	"	豐島馬來西亞	1	佣金收入	2,829	按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5%計算	0.16 %
				其他應關係人 收款-流動	1,334	代墊款	0.03 %
0	"	U.S.A Speed STECH (BVI)	3	顧問支出	3,559	依資訊服務合約支付	0.20 %
1	天迅科技 (BVI)		3	銷貨	111,160	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收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收款。	6.10 %
				應收關係人款	106,192	"	2.15 %
1	"	東莞宣得	3	進貨	997,902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	42.44 %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流動	485,990	代墊款	9.83 %
1	"	Toyoshima (BVI)	3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流動	24,944	資金融通	0.50 %
1	"	Hummingbrid (BVI)	3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流動		"	0.14 %
2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流動	186,124	代墊款	3.76 %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宣德公司	豐島巴譚	1	銷貨	17,934	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收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收款。	0.92 %
				應收關係人款	31,505	"	0.64 %
				(註三)			
0	"	豐島馬來西亞	1	銷貨	16,291	"	0.83 %
				應收關係人款	11,142	"	0.23 %
				(註三)			
0	"	豐島香港	1	應收關係人款	9,071	"	0.18 %
0	"	Toyoshima (BVI)	1	進貨	12,482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0.64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流動	26,095	代墊款	0.53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非流動	57,657	資金融通	1.17 %
0	"	豐島蘇州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非流動	46,943	"	0.95 %
0	"	豐島香港	1	進貨	76,282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	3.91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流動	34,613	代墊款	0.7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非流動	35,714	資金融通	0.73 %
0	"	Hummingbrid (BVI)	1	進貨	14,399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0.74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流動	42,640	代墊款	0.87 %
0	"	天迅科技 (BVI)	1	進貨	906,465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	46.41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流動	8,498	代墊款	0.17 %
0	"	Stech (BVI)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流動	4,817	"	0.1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非流動	6,786	"	0.14 %
0	"	佳國精密	1	進貨	54,362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2.78 %
				應付關係人款	19,700	"	0.40 %
0	"	豐島馬來西亞	1	佣金收入	2,687	按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5%計算	0.14 %
0	"	豐島巴譚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流動	13,545	代墊款	0.28 %
0	"	U.S.A Speed	1	顧問收入	4,476	依資訊服務合約支付	0.23 %
1	天迅科技 (BVI)	Stech (BVI)	3	銷貨	27,419	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收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收款。	1.40 %
				應收關係人款	29,125	"	0.59 %
1	"	東莞宣得	3	委託加工	538,607	參酌一般交易價格	27.57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流動	495,509	代墊款	10.08 %
2	豐島香港	Toyoshima (BVI)	3	銷貨	2,432	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收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收款。	0.12 %
				應收關係人款	19,865	"	0.40 %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尚未扣除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前金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